

商事法判解

撤銷付款之委託與直接訴權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台北市民甲於民國100年7月5日簽發以第一銀行為付款人，台北市為付款地、票據發票日為100年7月15日、面額為新台幣50萬元之支票一紙，向住於新北市之乙購貨一批。事後乙將支票背書轉讓給丙，丙於100年7月22日持票向富邦銀行請求付款，此時甲於第一銀行之帳戶尚有足額之存款，但因甲於100年7月15日向第一銀行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故第一銀行仍將該支票予以退票。試問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 丙之付款提示已逾法定付款提示期間，丙對乙及甲喪失追索權。
- (B) 丙向第一銀行付款提示時，第一銀行得主張甲已撤銷付款之委託而拒絕付款。
- (C) 丁得對第一銀行直接起訴請求票據金額。
- (D) 甲撤銷付款委託後，甲無須負擔保付款之責。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依票據法第136條第2款規定反面解釋，付款人於支票發行滿一年時，固不得付款，惟此係指執票人於支票發行滿一年後始提示者而言；於執票人已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因止付而不獲付款之情形，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票據經止付者，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非依本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衡之止付人於通知止付後，聲請並取得法院除權判決，及占有支票之人提起訴訟取得法院確認其票據權利存在之確定確認票據裁判，恒需相當時日，未必能於一年內完成，故止付人於聲請並取得法院除權判決，或占有支票之人經訴訟取得法院確認其票據權利存在之確定裁判後，向付款人請求支票金額之支付時，縱支票發行已滿一年，付款人亦無援引票據法第136條第2款規定拒絕付款之理。再依票據法第135條規定反面解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固

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惟倘執票人已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因止付而不獲付款，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止付之金額即由付款人留存，發票人既不得任意動用，自亦不得再撤銷付款之委託。

【概念說明】

- 一、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發票人對於付款人所為付款委託之意思予以撤銷，禁止付款人就該特定支票付款。
- 二、就一般法理而言發票人得隨時就某一票據或某些票據撤回對付款人的授權而禁止付款人付款，付款人亦有受發票人的意思的拘束不得為付款的義務，此即所謂撤銷付款。如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時雖表明已逾提示期間，但執票人提示時如依票上記載之日期尚未逾提示期間時，付款人仍應付款不受撤銷付款委託之拘束。對於已經掛失止付的支票，一般都主張應不得再撤銷付款委託。
- 三、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
 - (一) 須由支票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二) 須已逾付款提示期限（票135）。
 - (三) 須未另為止付通知。
 - (四) 須非付款人已付款之支票。
 - (五) 須非保付之支票（票138IV）。
- 四、付款人基於於撤銷付款之委託而拒絕付款時，執票人不得對付款人行使票據法第143條之直接訴權。惟若發票人於「支票法定付款提示期間內」撤銷付款委託，因違反票據法第135條之規定，則該撤銷付款委託係暫時不生效力，從而，付款人若以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為由，拒絕付款，即屬於「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付款，此時，倘(1)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2)付款人未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3)執票人遵期為付款之提示，則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143條規定向付款人行使直接訴權。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35條、第14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